

# 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

---

---

## 关于开展**2013**年度珠海市 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》验证工作的通知 珠建价协[2013]003号

各有关单位及造价员：

根据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《关于做好2013年度广东省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〉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价协[2013]003号）精神和《广东省实施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〉细则》（粤价协[2009]011号）第二十五条：“造价员资格证书每三年验证一次”的规定，受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委托，现开展2013年度珠海市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证对象

凡取得由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签发的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》，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期满的，工作单位在珠海的造价员。

### 二、验证时间

验证时间于2013年3月11日开始至2013年12月31日止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。

### 三、验证资料

需验证的造价员将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》、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继续教育证书》和《广东省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〉验证申请表》交到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，由各单位人事管理部门集中到本协会办理验证手续。（验证合格后，造价员专用章要换领由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统一制作的新印章。）

### 四、验证要求

1、按照《广东省实施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〉细则》第五章第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条的规定内容进行验证。验证合格的，将在《造价员资格证书》“验证记录栏”上加盖省协颁发的“造价员验证章”和本协会的公章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验证不合格，应限期整改：

(1) 三年内工作业绩少于 3 项，且不能说明理由的；

(2) 三年内参加继续教育不满 30 学时的，或继续教育未达到合格标准的。

#### 五、验证换章

验证合格者将由省工程造价协会换发新的造价员从业印章。当新印章制作好后，本协会再另行通知各单位及造价员以旧印章换取新印章。

六、验证费用：验证、换章工本费为 100 元/人（含换发新的从业印章费）。

七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 曾小姐 2271036 聂小姐 2283769

附件：《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流程图》

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

---

发至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

报送：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珠海市民政局

---

附件：

## 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流程图

